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 竹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6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展望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11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2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24
參、附錄	26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公司章程	33
四、董事選任程序	38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展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二)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分派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4,857,475 元，董事酬勞 3%為新台幣 4,857,475 元。

2、本案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第三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同意上述分派。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辦理。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6,349,534 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558,865 元，稅後淨利為 121,925,48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6,662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185,579,487 元。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49,534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58,8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5,790,669
加(減)：109 年稅後淨利	121,925,4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6,662)
可供分配盈餘	185,579,48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09,229,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349,534

註一：每股分配 2.35704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當選之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經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審議通過，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櫃，在此，感謝員工們的努力與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近年度隨著國際貨幣寬鬆政策活絡金融交易，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持續穩定增長，行動交易人數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及各證券商客製證券交易 APP 功能開發需求多元，本公司行動證券營收與獲利亦穩定成長，加上行動看盤軟體擁有多項專利保護，持續拉大與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檻與優勢。三竹資訊行動證券市佔率高達 9 成以上，表現亮眼。

另外，在簡訊發送業務方面，隨著 2019 年全球新冠病毒的爆發肆虐，限制民眾的活動空間，導向「宅經濟」效應發酵，商務電子交易生態快速成長，簡訊被用來作為刷卡通知、電商即時交易通知、到貨通知、行銷或身份認證的數量亦逐年增加，隨著三家純網銀陸續上線，預計也會再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創新、開發多項產品，並優化產品，以期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二、109 年度營業結果

因由國際金融局勢的繁榮發展，與宅經濟的效應，本公司業績穩定成長，為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增研發人員，致相關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且受上游電信供應商的業務政策驟變，迅雷不及掩耳的調升供應價格，不及反映合理成本於客戶端，致使獲利較 108 年度減少。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887,185 仟元，與 108 年度相較成長 13%。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 162,895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3%，稅後淨利為 121,926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3%，每股盈餘 2.75 元。

三、109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109 年度股市交易熱絡，且因應主管機關的交易制度改變，本年度除了券商使用人數增加外，也協助客戶進行逐筆交易與盤中零股交易等系統升級，除了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也與多家期貨商合作國外期貨行動報價交易系統，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另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09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達 19 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13%，創下歷史新高。目前共有 20 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在 APP 事業群方面，針對銀行領域之客戶，擴大服務之產品線；針對非銀行領域之客戶，則深耕同類型的專業領域，以提升系統規劃之可控性，在內部開發流程上，透過即時數據管理及進度追蹤、流程優化等方法，使專案經理更有效率地掌握各專案資源之配置狀況與風險管理，及早因應專案開發過程中存在之風險，有效控制開發成本。

在雲端事業群方面，完成企業即時通訊新開發自有品牌「CoLine」，並預計 110 年第一季完成優化及產品上架，並於第二季開始業務推廣。

109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智選股」選股系統 - 由大數據、機器學習等人工智慧的導入，藉此系統進行多重條件設定，篩選出個別投資人所屬意的投資標的。
- 二代智慧電視 - 因應智慧電視市場成長趨勢，研發符合新一代遙控器介面操作，並支援語音操控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系統，迎合台灣銀髮世代的來臨。
- 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 - 延伸手機看盤設計風格理念，開發出同時滿足多屏及簡易使用介面的電腦看盤系統，滿足投資人多載具的使用習慣與情境。
- 三竹 SDK - 提供券商快速建立個別券商獨特與差異化的看盤交易 App 的軟體開發工具包(SDK)。
- 多券商服務下單系統 - 行動看盤 APP 排名第一的公司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與多家券商合作推出下單服務，打造開戶、看盤、下單一體化的整合服務。
- CoLine - 推出強調公私分明及提升企業組織管理機能的企業即時通訊(EIM)APP。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中國政經對外不斷擴張，挑戰歐美領導地位，導致中美歐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影響消費習慣，使得今年經濟發展亦充滿變數。但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通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

金管會公布 110 年 FinTech 施政重點，除了延續去年（109 年）推出的多項政策，諸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將逐年分階段落實執行，並推動數項重點工作如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發展等面向。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貢獻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永續、誠信、技術創新」之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並持續秉持「送愛偏鄉、希望關懷」的福利社會理念，提供偏遠地區孩童教育的協助，以達永續經營、福利社會之目標。

六、110 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透過垂直與平行整合金融資訊產業，提供更多金融科技加值的運用服務，並發展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 APP、三竹股市 APP 及二代智慧電視等更多整合性服務，以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

簡訊業務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 SMS/MMS/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 API；積極分流五家電信業者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利。

在 APP 事業群方面，專案承接上避開價格過度競爭之領域，將過往開發過之專案進行模組化，以產品形式進行包裝，提高利潤及降低客製化之維護成本。

另雲端事業群推出自有品牌企業通訊 EIM 產品 CoLine，提供企業客戶嶄新的 UX/UI 設計，讓企業客戶能更加容易使用及以提升企業管理效率為導向的 EIM 平台(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突破並區隔化其他市面上許多即時通訊平台服務商，未來收費機制將改為訂閱制，以期能帶來穩定營收成長。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亦持續配合金管會 110 年金融科技發展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網路金融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全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經由市場第一的市佔率通路與經驗，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u>	第十二條 (第一～三項略) 新增第四項。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44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019 仟元及新台幣 220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因此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5%，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須致力於開拓銷售市場。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周筱姿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三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2,070	45	\$	742,203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6,928	14		3,3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75,008	5		63,61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	-		1,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1,799	15		207,23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	-		1,228	-
130X	存貨	六(六)		1,199	-		1,140	-
1410	預付款項			14,361	1		4,8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4	-		3,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0,010</u>	<u>80</u>		<u>1,028,28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7,447	14		95,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814	-		3,2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32,334	2		32,604	3
1780	無形資產			9,661	1		1,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292	1		8,4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8	-		8,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41	1		13,9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2,954	1		8,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2,431</u>	<u>20</u>		<u>173,729</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1,522,441</u>	<u>100</u>	\$	<u>1,202,013</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4,000	2	\$ 42,955	4
2150	應付票據		5,967	1	27,556	2
2170	應付帳款		344,986	23	259,73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3,051	6	89,63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50	1	31,69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7,821	1	16,8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378	-	2,4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1	-	1,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4,544	34	472,495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91	-	1,7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480	-	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0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11	-	4,019	1
2XXX	負債總計		522,155	34	476,514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3,420	30	411,92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1,664	17	10,7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7,485	6	69,78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17	13	230,514	19
3XXX	權益總計		1,000,286	66	725,499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2,441	100	\$ 1,202,01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營 報 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87,185 100	\$ 1,67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1,413,517) (75)	(1,217,901)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668 25	454,56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091) (4)	(56,856) (3)
6200 管理費用		(68,576) (4)	(62,2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02) (8)	(123,3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6 -	4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773) (16)	(241,974) (14)
6900 營業利益		162,895 9	212,5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580 -	2,7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及七	4,044 -	5,6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206) (1)	2,862 -
7050 財務成本		(112) -	(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4) (1)	11,168 -
7900 稅前淨利		152,201 8	223,7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0,275) (2)	(40,578)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926 6	\$ 183,176 1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9) -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	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二十三)	139 -	6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 -	(2,0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66 6	\$ 181,104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75	\$ 4.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74	\$ 4.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2,720	\$ 6,568	\$ 692	\$ 3,861	\$ 57,437	\$ -	\$ 177,312	(\$ 2,560)	(\$ 1,148)	\$ 654,882		
108年度淨利	-	-	-	-	-	-	183,176	-	-	183,17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0)	428	-	(2,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676	428	-	181,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51	-	(12,35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0	(2,5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0,431)	-	-	(110,431)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股本	六(十五)	(800)	-	(404)	-	-	-	-	1,204	-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已購得	六(十五)	-	3,457	(3,45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利息	六(十四)	-	-	-	-	-	-	-	(56)	(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2,132)	2,132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1,920	\$ 10,075	\$ 692	\$ -	\$ 69,788	\$ 2,560	\$ 230,514	\$ -	\$ -	\$ 725,499		
民國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1,920	\$ 10,075	\$ 692	\$ -	\$ 69,788	\$ 2,560	\$ 230,514	\$ -	\$ -	\$ 725,499		
109年度淨利	-	-	-	-	-	-	121,926	-	-	121,9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0)	-	-	(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366	-	-	121,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97	-	(17,6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0)	2,5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9,026)	-	-	(139,02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1,500	236,234	-	-	-	-	-	-	287,734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733	-	-	-	-	-	-	4,7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87,485	\$ -	\$ 197,717	\$ -	\$ -	\$ 1,000,28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富哲



經理人：邱富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201	\$ 223,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二)	19,151	13,35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830	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2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6)	4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80	2,7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482
利息費用		112	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7,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3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利益)	六(十四)	4,733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8,956
合約資產 流動	(	11,394	13,066
應收票據	(	303	87
應收帳款	(	14,465	4,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55
其他應收款	(	6	1,228
存貨	(	59	2,416
預付款項	(	9,560	1,971
其他流動資產	(	3,251	46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4,676	4,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流動	(	8,955	3,830
應付票據	(	21,589	6,372
應付帳款		85,255	41,253
其他應付款		3,086	4,2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0	20
負債準備 流動		972	6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838	325,493
收取之利息		4,403	2,776
支付之利息	(	112	82
支付之所得稅	(	48,573	36,714
收取之股利		-	1,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56	292,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	213,560	3,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解嚴退還股款		-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6,260)	(5,665)
取得無形資產	(	657	(2,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8	1,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9,389	(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	4,108	(2,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	3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87,71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9,026)	(110,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000	(112,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0,133	17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2,303	522,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82,070	\$ 742,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三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宏哲)	學歷：健行工專化工科 曾任：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公司董事 現任：三竹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三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第十屆)理事長	5,699,008 股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祿)	學歷：開南商工觀光科 曾任：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377,216 股
邱宏志	學歷：板橋中學 曾任：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任：三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464,433 股
陳榮彬	學歷：景文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曾任：德士通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現任：三竹資訊(股)公司協理	14,519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黃登安	學歷：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所碩士 曾任：晟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雅品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陳君漢	學歷：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曾任：眾信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致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黃文正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曾任：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現任：百川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0 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
第四條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u>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註)：此條文之修訂已於109/08/12董事會通過，待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三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第一～三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第十條：刪除。	<u>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第十<u>一</u>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七、</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第十<u>一</u>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u>二</u>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之。
第十<u>二</u>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u>三</u>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號。
第十<u>三</u>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u>四</u>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10年4月16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46,34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707,360股。

貳、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5,699,008	12.30%
董 事	邱宏志	464,433	1.00%
董 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377,216	0.81%
董 事	林志鴻	628,744	1.36%
合 計		7,169,401	15.47%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0%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0%
合 計		0	0%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期(110年4月16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1/6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2/6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3/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4/6

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5/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議事錄)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
		版 次	7
		頁 次	6/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六 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0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0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三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22
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
		版 次	2
		頁 次	1/3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四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22
辦 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
		版 次	2
		頁 次	2/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22
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
		版 次	2
		頁 次	3/3

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